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第3期（总第33期）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吴忠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照陆

副主任：马铁斌 乔喜

李晓楠 杨晓娟

程腾飞 牛旭升

谭学军

委员：鲍文强 童晓英

田学明 王宏德

马阳 赵德伟

马小林 丁爱华

鲍晓菲 聂俊花

赵建强 马学军

马铁马 马伟

马瑞 宁晓宇

纪刚 庞悦

杜小峡 许晓钰

马学贵 焦志敏

王俐 丁剑峰

2025年第3期

(总第33期)

2025年10月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及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5〕20号)01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5〕29号)02

【政府通(公)告】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危房更新改造的通告
(吴利政通字〔2025〕3号)04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吴利政通字〔2025〕4号)05

【政府办文件】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生鲜乳收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5〕27号)0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吴忠市利通区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印章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5〕28号).....11
- 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吴忠市利通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5〕30号).....11
- 4.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5〕31号).....25

【人事任免】

-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鲍文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利政干发〔2025〕10号).....33
-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杨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利政干发〔2025〕11号).....33

主 编：鲍文强
责任编辑：马国兵 刘晓梅
杨大庆

主 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 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健康产业园
综合楼2楼223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 2666555

传 真：(0953) 2666765

邮 箱：ltqzfb@163.com

网 址：http://ltq.gov.cn

刊 号：吴新出管字(2025)第31390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及副区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5〕20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研究，现对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及副区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照陆同志 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马铁斌同志 协助区长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政务公开、财税、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城乡公用事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融通公司。

联系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局）、税务局，吴忠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乔喜同志 协助区长负责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统计、国有林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吴忠林场。

联系区生态环境分局。

李晓楠同志 协助区长负责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数字利通、国防动员、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局、国动办）、科学技术局。

联系区科协，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利通区分公司，中国电信利通分公司、中国移动利通分公司、中国联通利通分公司、中国铁塔吴忠分公司。

杨平同志 协助区长负责公安、司法行政、禁毒戒毒、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司法局。

杨晓娟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民政（老龄）、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区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

程腾飞同志 协助区长负责水务、退役军人事务、综合执法、市场监管、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执法局、供销社。

联系人武部、武警中队，市场监管分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民族宗教事务局、伊协、气象局、巴浪湖农场。

牛旭升同志 协助区长负责商贸流通、电子商务、投资促进、招商引资、文化、旅游、体育、广电、文物、机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文联、工商联。

谭学军同志 协助区长负责现代纺织园区、工业和信息化、节能减排、自然资源、审批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

有序运转，实行 AB 岗工作制。**马铁斌、李晓楠**互为 AB 岗，**乔喜、程腾飞**互为 AB 岗，**杨平、杨晓娟**互为 AB 岗，**牛旭升、谭学军**互为 AB 岗。同时各位领导要履行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范、信访维稳、生态环保等“一岗双责”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吴利政发〔2025〕29 号

各乡镇、区直有关部门、驻利各相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5〕19 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吴政发〔2025〕22 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是在利通区辖区内的相关个人和单位，包括：农村住户（含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

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三、组织实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利通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普查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具体实施。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宣传动员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遥感测量方面事项由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负责和协调；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以及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事项，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组织好本行政区域的普查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好本行政区域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组织普查对象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严格普查要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部门、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规定，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方案要求，坚持把数据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普查指导培训，严格执行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核查，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

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乡村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要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及有关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保障普查经费。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区财政局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附件：利通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利通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组 长： 马铁斌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张玉兵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局长
副组长： 郭 樑	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 党组成员、副队长	王 玲	区财政局副局长
乔 喜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武丽莉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 马国兵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胡 雪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杜小峡	区统计局局长	马 芳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田学福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少忠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分局 副局长
		金晓萍	区民政局副局长

马子茜 区司法局副局长
马灵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
桂进才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自健 区水务局副局长
马志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
分局副局长
哈 燕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副局长
吴 颖 区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丁晓琳 金积镇副镇长
杨志瑞 金银滩镇副镇长
马治虎 高闸镇副镇长
马 伟 扁担沟镇副镇长

马云涛 上桥镇武装部长
黑岳峰 古城镇副镇长
洪雪雯 金星镇副镇长
杨 文 胜利镇武装部长
李娟雄 东塔寺乡副乡长
马云刚 板桥乡副乡长
金存军 马莲渠乡副乡长
陈建建 郭家桥乡副乡长
杨常新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局长杜小
峡同志兼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的，
由接替工作分工的同志承担相应职责，不再另
行发文调整。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镇危房更新改造的通告

吴利政通字〔2025〕3号

为进一步做好吴忠市利通区城镇危房更新
改造工作，现将城镇危房更新改造相关事宜通
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吴忠市利通区城市更新危
险房屋消险改造项目

二、更新改造范围：仪苑小区4#、8-12#、
16#、23#楼，金星1-4#楼，种子分公司家属院1-2#
楼，步行街1、2#楼住宅，民生旧2#楼住宅，
开元红楼、秦汉渠家属院小二楼、民生大同楼、
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及零星危险房屋。更新改
造范围内房屋被依法改造后，土地按照更新改
造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更新改造实施主体：吴忠市利通区人
民政府

四、更新改造实施单位：吴忠市利通区住
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人民政府
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人民政府

五、更新改造补偿签约期限

更新改造补偿签约期限共30天，自2025
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

六、更新改造补偿标准

依据中共吴忠市利通区委办公室 吴忠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
区城镇危房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等“1+4”方案
的通知》（吴利党办综〔2025〕33号）等有关
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利害关系人如对房屋改造决定有异议，可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吴忠市利通区城镇危房更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

监督举报电话：0953-2666510，
0953-2666555

特此通告。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8日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吴利政通字〔2025〕4号

为有效保护利通区森林草原资源，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利通区森林草原资源分布状况，现将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利通区森林草原防火区

利通区辖区内所有林业用地及距离林业用地边缘200米范围以内的区域（城市建成区除外）为森林防火区；全区境内所有草原为防火区。

二、森林草原防火期

森林草原防火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2026年1月15日至4月15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三、森林草原防火禁火规定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防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从事以下活动：

（一）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草（地）；

- （二）祭礼活动时点烛、燃香、烧纸；
（三）农事活动时烧田、烧草、烧灰积肥；
（四）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玩火自娱；
（五）吸烟、点火及照明、野炊；
（六）其他野外用火可能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违法处理

对违反上述规定，在森林草原防火区、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违规用火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火警电话：12119、
区自然资源局电话：0953-2135893、区应急管理局电话0953-2666351）

特此通告。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5日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生鲜乳收运“一件事”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5〕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利通区生鲜乳收运“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生鲜乳收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发〔2025〕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宁政办函〔2025〕4号）等文件精神，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地方特色产业服务效能，推行利通区生鲜乳收运“一件事”。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我区开展生鲜乳收运的乳制品生产企

业、养殖场，按照“一件事”的服务模式，将公司设立登记注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首次申请）、生鲜乳准运证核发的4个“单一事项”进行整合，打造“一张表单”，实行“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同勘验、一并出证”的新模式，实现生鲜乳收购与运输手续的集成办理，让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精简审批要件，事项告知更“清”。

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交前，对生鲜乳收运“一件事”涉及多个事项的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受理标准、办理流程等要素进行梳理，

编制形成一张标准规范、流程清晰的告知单，提供一次性告知服务。

（二）整合申请表单，办事流程更“简”。
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完成对生鲜乳收运“一件事”涉及的事项申请表单进行整合，通过表单要素梳理，形成一张申请表，申请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表申请”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实现“一次提交”。

（三）优化受理流程，企业服务更“优”。
在吴忠市政务大厅利通区综合服务区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综窗，统一收件、后台分审、限时办结。各事项主管部门强化沟通协调，做好业务联办，办理结果可通过“兰花帮办·政务专送”统一送达。积极推行导办帮办、容缺办理、告知承诺等便民服务措施。

（四）再造审批流程，办理时限更“短”。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宁夏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地方特色专区和“利民慧通”专项服务中上线生鲜乳收运“一件事”办事指南，充分依托“审批流程我来讲”专区，为企业群众提供办事咨询、业务指导等全流程线上服务。

（五）合并核查程序，勘验效率更“快”。
区农业农村局统筹相关部门整合养殖场场所环境、动物分布、奶站各项管理制度等需要现场勘验的事项，建立联合踏勘机制，实现现场勘验一并进行、整改意见一次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切实提升现场勘验工作质效。

三、办理流程

（一）注册登记

共涉及1个事项：公司设立登记注册。

乳制品生产企业或养殖场到吴忠市政务大厅利通区“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填报生

鲜乳收运“一件事”申请表，个性化选择申报事项，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由利通区“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受理，“兰花帮办”专员帮助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二）收运许可

共涉及3个事项：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2、生鲜乳收购许可证（首次申请）；3、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人员在收到《营业执照》后，对符合要求的乳制品生产企业或养殖场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人根据业务需求，选择办理生鲜乳收购许可和生鲜乳准运许可，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人员对信息进行核查，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办理相应许可证。涉及事项流程全部办结后，由“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向申请人送达全部办理结果。

四、组织保障

各责任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细化工作举措。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问题反馈机制，通过“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方式，及时掌握并解决“一件事”改革中存在的问题。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当地主流媒体开展宣传引导，持续扩大生鲜乳收运“一件事”联办服务的社会知晓度。注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并通过示范引领带动服务模式升级满足群众需求，切实提升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

- 1.利通区生鲜乳收运“一件事”服务事项清单
- 2.利通区生鲜乳收运“一件事”办理流程
- 3.利通区生鲜乳收运“一件事”服务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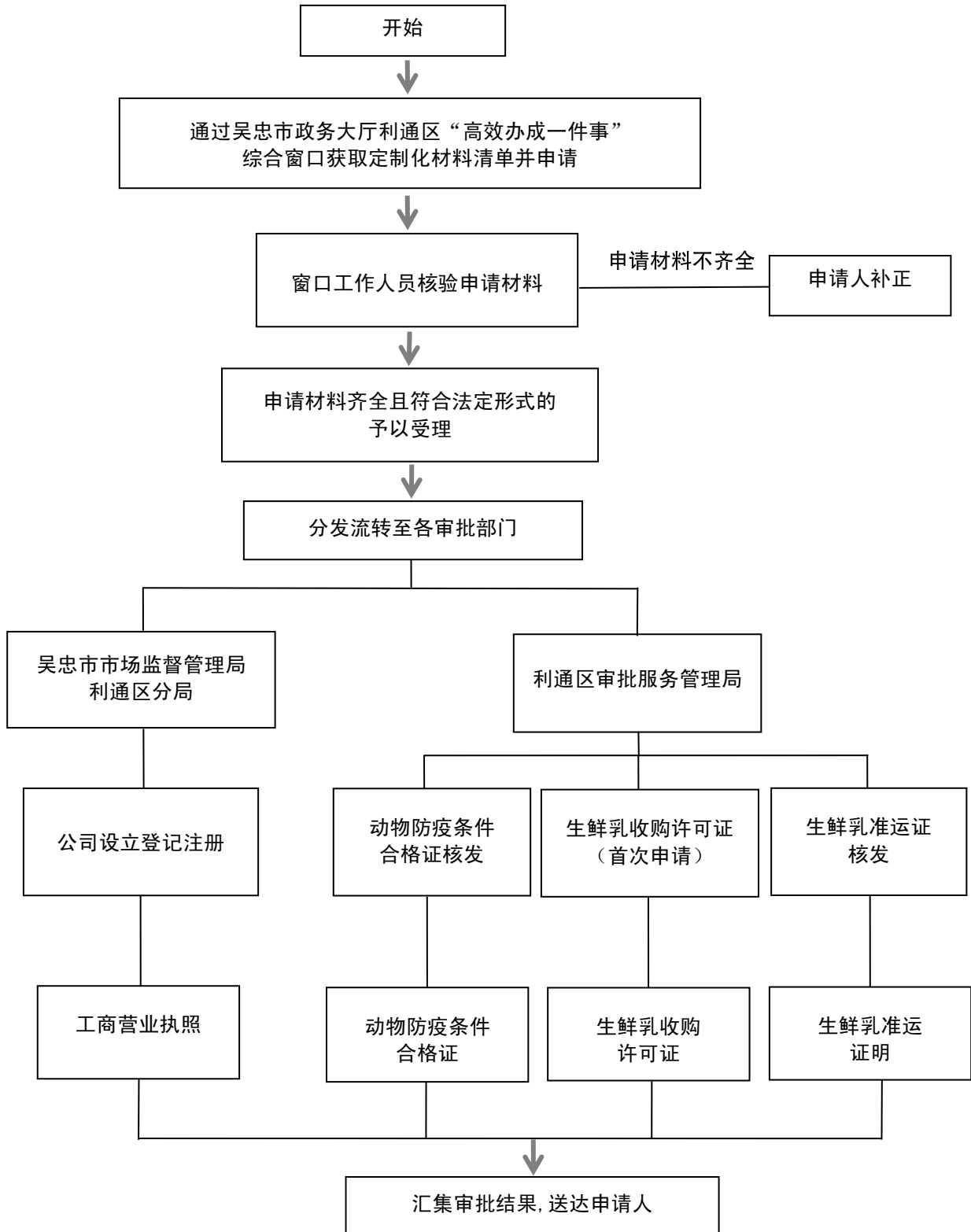
附件 1

利通区生鲜乳收运“一件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备注
1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公司设立登记注册	1.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3.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4.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5.公司章程； 6.不动产登记证明。	
2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2.场所地理位置图； 3.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4.设施设备清单； 5.管理制度； 6.人员信息。	并联办理
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首次申请）	1.开办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复印件； 2.开办单位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奶站位置示意图； 4.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5.奶站监控摄像头彩色照片4张； 6.奶站从业人员名单及健康证明原件、复印件； 7.养殖场动物防疫合格证原件、复印件（乳品生产企业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8.化验、计量、检测仪器及冷藏设备，包括化验室冰箱、冷藏储奶罐等清单（乳品生产企业需提供有与所生产的乳制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包装和检测设备）； 9.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水、废气、垃圾等污染物的处理设施。	
4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1.奶站所属经营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奶站《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复印件； 3.奶站所属经营组织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奶站所属经营组织法人所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6.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牵引车辆如果车头和挂车所有人不同的需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 7.驾驶员及押运员身份证复印件； 8.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9.驾驶员及押运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10.生鲜乳运输合同复印件； 11.车辆储奶罐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12.运输车前、后45度角高清照片各一张（车牌号码要清晰）。	并联办理

附件 2

利通区生鲜乳收运“一件事”办理流程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吴忠市利通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章的 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5〕28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因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即日起启用“吴忠市利通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章，同时废止“吴忠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印章。

新章（印模）

废止（印模）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吴忠市利通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吴忠市 利通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 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5〕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减证便民行动，清理规范证明事项，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吴忠市利通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吴忠市利通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吴忠市利通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2.《吴忠市利通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吴忠市利通区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利通区级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	利通区教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特岗教师招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	利通区
2	利通区教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 学历证明	补办学历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	利通区
3	利通区教育局	区外实际就读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三条 3.《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	教育部门	利通区
4	利通区教育局	居住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三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	利通区
5	利通区教育局	职业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三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四条	相关从业单位	利通区
6	利通区教育局	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缴费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三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利通区

序号	利通区级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7	利通区教育局	搬迁移民身份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资格审核； 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三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四条报名办法中第3款	扶贫移民 主管部门	利通区
8	利通区教育局	宁夏2024年高职分类 招考“四类特定群体” 身份认定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四类特定群体” 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第二款第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报名办法中第三条6点	退役军人事务 管理部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农业农村 部门	利通区
9	利通区教育局	宁夏2024年应届 中职毕业生申请免试 资格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拔尖人才 免试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第二款第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报名办法》第三款报名办法中第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	利通区
10	利通区教育局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证 或者具有同等 学力证明	成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	利通区
11	利通区教育局	高等教育学历证明				

序号	利通区级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2	利通区教育局	大学生村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免试生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办；县级保障厅三办；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利通区
13	利通区教育局	三支一扶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4	利通区教育局	特岗教师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5	利通区教育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6	利通区教育局	退役军人申请成人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17	利通区教育局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证明	教育部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条 3.《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	利通区
18	利通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利通区委统战部）	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银行等机构	利通区
19	利通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利通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利通区

序号	利通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0	利通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利通区委统战部)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 机关部门	利通区
21	利通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利通区委统战部)	建设资金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银行等机构	利通区
22	利通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利通区委统战部)	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所在地 宗教团体	利通区
23	利通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利通区委统战部)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银行等机构	利通区
24	利通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利通区委统战部)	财务审计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具有审计 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	利通区
25	利通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利通区委统战部)	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银行等机构	利通区

序号	利通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6	利通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利通区委统战部)	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利通区
27	利通区公安分局	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	利通区
28	利通区公安分局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活动场所管理部门	利通区
29	利通区公安分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县级行政区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利通区
30	利通区公安分局	单位介绍信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2021年修订未发布)第九十六条	聘用单位	利通区
31	利通区公安分局	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1.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2.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八十一条	公安机关	利通区
32	利通区公安分局	出生医学证明	1.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2.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3.华侨人员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4.国外出生子女户口登记; 5.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利通区
33	利通区公安分局	亲子鉴定报告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宁夏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鉴定机构	利通区
34	利通区公安分局	原始档案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六条	公安机关	利通区

序号	利通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35	利通区公安分局	更改姓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姓名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三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二条	档案存放地、 就职单位等	利通区
36	利通区公安分局	出生证、出生记录、 接生人员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八条	医疗机构等	利通区
37	利通区公安分局	相关服务处所单位开 具的证明	户口登记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一十四条	就职单位	利通区
38	利通区公安分局	更改籍贯的相关凭证	户口登记籍贯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	利通区
39	利通区公安分局	性别鉴定证明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或者 司法鉴定机构	利通区
40	利通区公安分局	曾在公安机关申报登 记并正式使用过的相 关证明材料	公民添加曾用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九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	利通区
41	利通区公安分局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 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利通区
42	利通区公安分局	非正常死亡证明	1.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 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利通区
43	利通区民政局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 医疗机构	利通区
44	利通区民政局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收养人经常 居住地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	利通区

序号	利通区级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45	利通区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公安机关	利通区
46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省级权限）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	利通区
4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省级权限）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利通区
48			基金会成立登记（省级权限）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	利通区
49	利通区民政局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收养人所在单位等	利通区
50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亲属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	利通区
51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苗种主管部门、申请人	利通区
52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利通区
53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第七项（证书样式图片）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利通区
54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利通区
55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品种权人	利通区
56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第6项（证书样式图片）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利通区
57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海关部门	利通区
58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培训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利通区
59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利通区

序号	利通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60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生产、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利通区
61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利通区
62	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九条 2.《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	利通区
63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	利通区
64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健康合格证明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	利通区
65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死亡医学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	利通区
66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死亡医学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护士条例》第十条 2.《护士职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	利通区
67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 3.《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2007〕78号） 4.《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公安部门、乡级以上医疗机构	利通区
68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机构或者行业学会	利通区
69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村医疗卫生机构	利通区
70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	利通区

序号	利通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71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或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服务单位	利通区
72	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金给付 2.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定期抚恤金给付 4.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5.申请悬挂光荣牌 6.烈属亲属异地祭扫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5.《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	利通区
73	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1.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给付 2.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4.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给付 5.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二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二条 4.《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5.《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	利通区
74	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致残经过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	利通区
75	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疗诊断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就诊医院	利通区
76	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档案保管机关、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	利通区

序号	利通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77	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与原残情鉴定结论有明显变化的医疗证明	伤残等级调整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利通区
78	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能够说明残疾情况和部位的医疗证明材料	退出现役残疾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申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就诊医院	利通区
79	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的证明	烈士褒扬金发放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部门	利通区
80	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执行完毕证明书或取消通缉证明书	恢复伤残抚恤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	利通区
81	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烈士评定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发生地的相关公民	利通区
82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利通区
83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清税证明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利通区
84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合伙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利通区

序号	利通区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85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人独资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利通区
86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利通区
87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利通区
88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3.《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4.《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市场监管部门	利通区
89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	利通区
90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自动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六十七条	自动设备产品生产单位	利通区

注：1.本清单所列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机构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公民、法人和其他提供的、由有权机关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用以证明其具备相关能力或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2.本清单旨在明确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主体索要证明事项的范围，规范各级行政机关或有关机构索要证明的行为。3.公民、法人或其他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已获取、形成和自行制作的材料，如法定证照、公司章程、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办公场所说明材料、收入证明、合同凭证、从业人员情况、机动车来历证明等，不属于本清单所指证明事项。上述材料依照各级政务服务网和办事大厅等机构办事指南相关要求提供。

附件 2

吴忠市利通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1	利通区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国家资助	利通区
2		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中小學生休（复）学、普通高中學生申请退学	利通区
3		教师资格认证无犯罪记录、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证	利通区
4	吴忠市 公安局利通区 分局	营业执照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利通区
5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利通区
6		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利通区
7	吴忠市 公安局利通区 分局	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或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利通区
8		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标明房号，以及楼宇和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和文字说明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利通区
9		居民身份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利通区
10		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利通区
11	利通区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	利通区
12	利通区农业 农村局	驾驶员生鲜乳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利通区
13		驾驶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利通区
14		奶罐出厂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利通区
15		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利通区
16		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整改情况审核表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利通区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17	利通区农业 农村局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利通区
18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利通区
19		设施设备清单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利通区
20		管理制度文本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利通区
21	利通区 文化旅游体育 广电局	外文证明材料	入境团队旅游邀请函	利通区
22		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利通区
23		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证明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利通区
24		环保合格证明	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利通区
25	利通区卫生 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利通区
26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利通区
27	利通区卫生 健康局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利通区
28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利通区
29	利通区医保局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利通区
30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利通区
31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	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利通区
32		配偶无业证明	生育保险男职工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利通区
33	利通区残联	村（社区）证明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利通区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5〕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利通区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精神，为深入开展利通区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先行区试点建设，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立足我区实际，统筹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畜禽养殖、黑臭水体治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系统治理，加强乡村自然生态保护。全面提升村庄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居民生活品质，塑造乡村特色风貌，建成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2027年，成功创建美丽乡村

中国先行区。

二、重点任务

（一）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1.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围绕“三项目标、坚持四个结合、落实五项原则”，持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织密织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网络，提升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2026年底，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80%。（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农业乡镇）

2.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和农村垃圾治理能力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加大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监管，提升环卫保洁作业水平，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

类收运处置，实现利通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100%，2026年底，实现“全焚烧、零填埋”的无害化处理目标。（牵头单位：住建和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农业乡镇）

3.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和较大面积劣Ⅴ类水体。以国控农村黑臭水体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为重点，开展农村较大面积劣Ⅴ类水体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并动态更新。结合水系连通、截污控源、清漂行动、增设水生态监测点，综合治理农村黑臭水体、较大面积劣Ⅴ类水体，2026年底，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水务局、各农业乡镇）

4.协同推进畜禽养殖氨等臭气治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等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核查属实的重复信访举报每年不超过3起。（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农业乡镇）

5.综合治理乡村水土流失。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重点围绕苦水河、清水沟、南干沟流域，结合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项目的实施，增强我区流域生态稳定性，恢复沟道生态缓冲带系统功能，提高流域的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提升流域生态系统健康水平。3个国控、区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实施国土绿化项目，水土流失面积持续下降。2026年底，水土保持率增长到81.15%。（牵头单位：水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6.长效保护乡村自然生态。实施生态修复项目，通过沙化土地治理、植树造林、湿地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完善乡村河湖长效管护机制、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建立“修复+产业+制度+文化”

四轮驱动的长效保护乡村自然生态机制，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良性循环。（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农业乡镇）

（二）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7.加强农用地土壤保护。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基本完成污染溯源和污染源整治。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保证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基本稳定或提高；2026年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农业乡镇）

8.加强生态养殖和健康养殖引导。通过政策扶持、项目建设和污染治理上的持续发力，在金银滩镇、马莲渠乡等散养密集区因地制宜设立畜禽粪污收运利用系统，鼓励实施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通过统筹、设计、设施升级等举措，推动五里坡奶牛养殖园区绿色转型与生态改善。2026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农业乡镇）

9.加强农膜科学使用处置。基本消除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农膜现象。在农用残膜治理中，建立“农户捡拾-网点回收-企业加工”闭环体系。推广0.015毫米高强度地膜，从源头减少残膜污染，不出现生产、销售、使用违规农膜现象。（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农业乡镇）

10.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有效管控。多渠道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2026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强化秸秆焚烧监管和处罚，全面消除因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情况。（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

各农业乡镇)

11.加强重点区域系统治理。聚焦地表水断面考核要求和畜禽养殖重点区域实施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加快农业投入品(化肥、农药、灌溉用水)减量增效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评估。(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农业乡镇)

(三)提升农村幸福宜居品质

12.扎实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加强农村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通过技术适配化、管理长效化、参与多元化,实现从“改得了”到“用得好”的转变,切实提升农民幸福感。(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农业乡镇)

13.大力推进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替代。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加大扁担沟、金银滩、高闸等乡镇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逐步推进农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壁挂炉等设施,加快农业设施等清洁能源替代,实现农村绿色用能模式普及和使用。(牵头单位:住建和交通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农业乡镇)

14.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因地制宜增加乡村绿量。持续实施农村“四旁”(水旁、宅旁、路旁、村旁)绿化,优先采用乡土树种。引导村民打造

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见缝插绿、应绿尽绿。(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农业乡镇)

15.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通过“六清二改一管护”(清垃圾、清沟渠、清废弃物、清乱堆乱放、清乱搭乱建、清残垣断壁,改美庭院、改好习惯,管护村庄环境),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进一步提升,水塘沟渠水体明显改善。加强农村文明宣传教育,组织文明乡风评选活动,建立舆情监测和应对机制。(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农业乡镇)

三、工作要求

成立利通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负责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聚焦12项基本指标和15项主要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台账化落实,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围绕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目标,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总结梳理工作特色亮点和典型经验做法,形成一批优秀实践案例,不断提高创建工作的质量和辐射效益。

附件:

- 1.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基本指标体系统计表
- 2.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清单
- 3.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支撑项目清单

附件 1

利通区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基本指标体系统统计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现状值			当前完成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东部75%以上；中部、西部65%以上（适用于2027 年以前）东部，90%以上；中部、西部80% 以上（适用于2028—2035 年）	60.00%	66.36%	70.75%	属于西部地区 2023、2024年达标
2		农村生活垃圾	有效治理	农村生活垃圾行政村无害化处理覆盖率100%	农村生活垃圾行政村无害化处理覆盖率100%	农村生活垃圾行政村无害化处理覆盖率100%	达标
3		农村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截至 2024 年底，利通区 12 条纳入国家考核名录的农村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治理			达标
4		畜禽养殖污染	属实的重复信访举报一年不超过 3 起	不超过 3 起	不超过 3 起	不超过 3 起	达标
5		水土保持率	达到省级分解到县级的水土保持率目标值	上级未下达水土保持率的目标，现状值为79.96%	上级未下达水土保持率的目标，现状值为80.23%	上级下达水土保持率目标值为80.46%，现状值为80.46%	达标
6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及乡村河湖长效管护	适宜区域基本建成，乡村河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并有效落实	预计2026-2027年建设2条生态清洁小流域，乡村河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并有效落实			达标
7	农村绿色低碳发展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基本稳定或提升	15.4g/kg	13.34g/kg	13.62g/kg	基本稳定达标
8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80%以上（到2027 年） 90%以上（到2035 年）	98.90%	100%	95.30%	达标
9		农膜生产使用	基本消除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农膜现象	未出现生产、销售、使用违规农膜现象	未出现生产、销售、使用违规农膜现象	未出现生产、销售、使用违规农膜现象	达标
10		秸秆利用和管控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基本消除因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情况	秸秆综合利用率91.55%，未因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	秸秆综合利用率91.67%，未因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	秸秆综合利用率91.75%，未因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	达标
11	农村幸福宜居品质	乡村形态	集中建设区域实现整洁有序	集中建设区域整洁有序	集中建设区域整洁有序	集中建设区域整洁有序	达标
12		乡风建设	没有重大负面舆情	无重大负面舆情	无重大负面舆情	无重大负面舆情	达标

附件 2

利通区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与要求	目标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通过不同的建设模式，实施扁担沟镇、高闸镇等4个乡镇9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同时对马莲渠乡等7个乡镇的10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扩建，补齐短板，申报2026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整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及黑臭水治理。	2026年底农村生活污水管控率达到80%	生态环境分局	农业农村局各农业乡镇
2		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	提升农村环卫作业水平和农村垃圾治理能力，建设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及垃圾分类投放点，推广垃圾减量和回收奖励措施。基本实现“全焚烧、零填埋”的无害化处理。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农业乡镇
3		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和较大面积劣Ⅴ类水体	以国控农村黑臭水体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为重点，开展农村较大面积劣Ⅴ类水体摸底排查。结合水系连通、截污控源、清漂行动、增设水生态监测点，各农业乡镇利用秋季农建清理沟道垃圾垃圾和污泥。全面落实河长制责任体系、定期巡查农村水体。组织村民参与河湖保护。实施金银滩闸板沟、框架沟、丰产沟黑臭水体治理。	2026年底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生态环境分局	水务局各农业乡镇
4		协同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污水深度处理，粪污资源化利用达到90%以上。加强畜禽养殖场环境监管，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改。	规范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标准。完成规模养殖场粪污、污水深度处理，粪污资源化利用达到90%以上。加强畜禽养殖场环境监管，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改。	畜禽养殖污染及恶臭扰民核查属实的重复信访举报每年不超过3起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各农业乡镇
5		综合治理乡村水土流失	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重点围绕苦水河、清水沟、南干沟流域，结合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项目的实施，增强我区流域生态稳定性，恢复沟道生态缓冲带系统功能，提高流域的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提升流域生态系统健康水平。3个国控、区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实施国土绿化项目，水土流失面积持续下降。	2026年底水土保持率增长到81.15%。	水务局	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
6		长效保护乡村自然生态	实施生态修复项目，通过沙化土地治理、植树造林、湿地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完善乡村河湖长效管护机制、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建立“修复+产业+制度+文化”四轮驱动的长效保护乡村自然生态机制，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2026年底前基本完成	水务局	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各农业乡镇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与要求	目标节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加强农用地土壤保护	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基本完成污染溯源和污染源整治。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保证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基本稳定或提高。	2026年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 各农业乡镇
8		加强生态养殖和健康养殖引导	通过政策扶持、项目建设和污染治理上的持续发力，在金银滩镇、马莲渠乡等散养密集区因地制宜设立畜禽粪污收运利用系统，鼓励实施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通过统筹、设计、设施升级等举措，推动五里坡奶牛养殖园区绿色转型与生态改善。	2026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农业农村局	各农业乡镇
9		加强农膜科学使用处置	基本消除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农膜现象。在农用残膜治理中，建立“农户捡拾-网点回收-企业加工”闭环体系。推广0.015毫米高强度地膜，从源头减少残膜污染，不出现生产、销售、使用违规农膜现象。	不出现生产、销售、使用违规农膜现象	农业农村局	各农业乡镇
10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有效管控	多渠道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强化秸秆焚烧监管和处罚，全面消除因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情况。	2026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农业农村局	各农业乡镇
11		加强重点区域系统治理	聚焦地表水断面考核要求和畜禽养殖重点区域实施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加快农业投入品（化肥、农药、灌溉用水）减量增效技术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评估。	持续推进	农业农村局	各农业乡镇
12	提升农村幸福宜居品质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改造	加强农村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通过技术适配化、管理长效化、参与多元化，实现从“改得了”到“用得好”的转变，切实提升农民幸福感。	2026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93%，使用率大幅提升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 各农业乡镇
13		大力推进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替代	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加大扁担沟、金银滩、高闸等乡镇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逐步推进农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壁挂炉等设施，加快农业设施等清洁能源替代，实现农村绿色用能模式普及和使用。	持续推进	住建和交通局	生态环境分局 各农业乡镇
14		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因地制宜增加乡村绿量。持续实施农村“四旁”（水旁、宅旁、路旁、村旁）绿化，优先采用乡土树种。引导村民打造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见缝插绿、应绿尽绿。	持续推进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各农业乡镇
15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通过“六清二改一管护”（清垃圾、清沟渠、清废弃物、清乱堆乱放、清乱搭乱建、清残垣断壁，改美庭院、改好习惯，管护村庄环境），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进一步提升，水塘沟渠水体明显改善。加强农村文明宣传教育，组织文明乡风评选活动，建立舆情监测和应对机制。	持续保持	农业农村局	住建和交通局 各农业乡镇

附件 3

利通区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支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投资额 (万元)	实施 单位
1	2026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整乡推进金积镇、高闸镇、金银滩镇及马莲渠乡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集中连片整治。	2026-2028年	20000	生态环境分局
2	利通区金银滩镇、高闸镇的污水处理厂(站)再生水循环利用及丰产沟生态治理项目	1、金银滩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包括建设高效生物提标人工湿地2660平米、生态滞留塘350平米，中水回用系统1套、太阳能发电站1套、尾水提升泵站1座、阀门检查井5座、压力输水管道1400米、新建地理式钢筋砼调蓄池(2000立方)1座；硬化路面破除并修复186平米。 2、高闸镇污水处理站再生水循环利用：包括尾水提升泵站2座、阀门检查井8座、压力输水管道2650米、硬化路面破除并修复100平米。 3.金银滩镇丰产沟生态治理：治理沟道长度2.7km，其中：沟道治理项目，机械清淤13500立方、边坡修整37800平米、沟顶扫堤13500立方、毛石护坡脚10800立方、植草砖护坡27000平米；沟道构筑物疏浚及维修共8座；生态治理项目，沟槽疏通8100平米、水生植物8100平米。	2025-2026年	1752	生态环境分局
3	利通区扁担钩镇渔光湖村、利同村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铺设重力排污主支管网8250m、接户塑料排水管25000m，建设污水检查井300座、化粪池2座，修复地下管线2000m，混凝土硬化路面破除并修复37150m ² 、接户院落硬化破除并修复12500m ² 。	2025-2026年	2094	生态环境分局
4	利通区金积镇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要涉及金积镇的行政村包括油粮桥村、田桥村、梨花桥村)铺设重力排污主支管网10416m、压力排污管2500m、接户塑料排水管15420m，建设污水检查井348座、压力排水阀门井20座、化粪池8座、一体化污水泵站3座，修复地下管线2000m，破除并修复混凝土硬化路面51664m ² 。	2026-2027年	2311	生态环境分局
5	利通区马莲渠乡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要涉及马莲渠乡陈木闸村、巴浪湖村)铺设重力排污主支管网21880m、压力排污管3850m、接户塑料排水管18645m，建设污水检查井809座、压力排水阀门井36座、化粪池6座、一体化污水泵站6座，修复地下管线1800m，破除并修复混凝土硬化路面80950m ² 。	2027-2028年	3894	生态环境分局
6	利通区高闸镇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要涉及高闸镇郭桥村、周闸村、朱渠村)铺设重力排污主支管网17350m、压力排污管3000m、接户塑料排水管16425m，建设污水检查井740座、压力排水阀门井40座、化粪池6座、一体化污水泵站4座，修复地下管线1000m，破除并修复混凝土硬化路面68600m ² 。	2027-2028年	3236	生态环境分局
7	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生态养殖基地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工程	项目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扁担钩镇，臭马井子沟东侧；湿地建设规模为5000m ³ /d，采取潜流湿地+表流湿地组合处理工艺，湿地总占地面积2.6公顷。	2026-2027年	3195	生态环境分局
8	吴忠市利通区渔光湖水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建设总面积为224.8公顷，水系连通23万立方米、湿地生态修复41.53公顷、水生态监测点3处、引水口1、灌溉泵站1处。	2025-2026年	1614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投资额 (万元)	实施 单位
9	利通区清水沟流域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	治理沟道15条，总长度70.86km，岸坡治理141.73km（单侧），生态护坡52.7公顷，安装水质检测设备15套。	2025-2026年	22256	水务局
10	吴忠市利通区苦水河流域五里坡养殖基地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污水管网长86500米，配套污水检查井、提升泵站等设施；道路破除及恢复145500平方米，绿化恢复284800平方米，新建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处理中心一座。	2025-2026年	18204	农业农村局
11	吴忠市苦水河（双吉沟-吴灵青公路段）生态修复与水质改善工程	根据苦水河实地情况，结合已实施项目及相关规划，最终确定本项目实施起点位于吴灵青公路，终点至双吉沟，总长度约为36.5公里。 本项目建设生态缓冲带总面积为45.5hm ² ；生态拦截沟总长度约为2.9km；支岔沟治理总长度13.7km；生态塘修复23.3hm ² 、溪流湿地修复总面积4.12hm ² 。	2025-2026年	14455	生态环境分局
12	利通区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主要涉及东塔寺乡白寺滩村，郭家桥乡山水沟村、刘家湾村，金积镇大庙桥村、秦坝关村、马家桥村，马莲渠乡岔渠桥村、廖桥村，高闸镇朱渠村，扁担沟镇高糜子湾村、同利村，共计6个乡镇、11个行政村）新建改造排水管、检查井、泵站等。	2026-2027年	2500	生态环境分局
13	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框架沟、闸板沟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项目	以生态缓冲带修复和水生态修复为主，完善沟道岸上的生态隔离带，对岸坡受损沟道设置护岸，稳定岸坡结构，防治水土流失进入沟道，提高植被覆盖率，增强沟道污染物拦截功能。对沟道进行基底修复，采用“基底修复-生境重构-生态强化”的系统治理模式，改善沟道生境条件，在不影响沟道排水的情况下通过基质吸附和植物群落构建，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增强水体流速。	2026-2027年	2265	生态环境分局
14	利通区“十五五”未成林及中幼林抚育项目	针对利通区境内天然林、未成林、中幼林，采取修枝、补植等措施抚育提升防护林面积5万亩。	2027-2030年	5000	自然资源局
15	利通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及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新建野生动物饮水点5个，野马群保护监测点3个，实施林草有害生物防治32万亩/次。	2027年	1500	自然资源局
16	利通区“十五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在高闸镇、马莲渠乡、金积镇、扁担沟镇渔光湖等村铺设排水管38780米，新建构筑物1647座；对金积镇大院子、河渠拜村、郝渠村等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新建给水管424米，钢筋混凝土主管1742米，雨水连接管220米，破除及恢复路面2613平方米等。	2026-2029年	16600	生态环境分局
17	利通区渔光湖水生态修复项目	面积224.8公顷，新建水系连通23万立方米、湖滨缓冲带修复41.53公顷、水生态监测点3处、引水口1处、灌溉泵站1处。	2026-2027	1600	生态环境分局
18	利通区五里坡生态养殖基地污水处理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工程建设项目	铺设道路1340米，安装大门1座，新建提升泵站1座，管理房1座，检测房2座，维修亭1座，回水泵房1座，铺设中水回用输水管线3千米，栽种各类植物2公顷。	2027-2028年	3200	生态环境分局
19	利通区金银滩镇、高闸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及丰产沟生态治理项目	新建人工湿地2660平方米、生态滞留塘350平方米，调蓄池1座、尾水提升泵站3座、阀门检查井13座；购置中水回用系统1套、太阳能发电站1套，铺设压力输水管道1400米，硬化路面破除并修复186平方米等。	2026-2027年	1700	生态环境分局
20	利通区清洁型生态小流域治理项目	封育40公顷，水土保持72公顷，经济林23公顷，硬化道路13公里，并配套沟道治理措施。	2027-2030年	1600	水务局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鲍文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利政干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鲍文强任利通区政府督查室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丁广云任利通区信访局局长；

陶艳红任利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黄丽媛任利通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 权任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谭学军利通区政府督查室主任、政务

公开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鲁兴平利通区信访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丽雯利通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迎春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陶艳红、黄丽媛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利政干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杨昊调任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区综合执法局郭家桥综合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李娟雄利通区上桥镇综治中心副主任职务。

根据《公务员调任规定》，杨昊同志调任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任职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印刷单位：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5年10月

印 数：100册

印刷开本：16开 210×290mm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吴新出管字[2025]第31390号